

花玫瑰 ？賴宗豪（英文系校友）

瀛苑副刊

夜鶯來到玫瑰花前，用自己的胸膛抵著玫瑰的荊棘。荊棘刺入夜鶯的心臟，鮮血汨汨地湧出。她一整夜對著玫瑰花歌唱，並且用自己的鮮血澆灌它。

夜鶯更用力地將自己刺入荊棘中，讓荊棘觸抵心窩，一陣錐心刺痛貫穿夜鶯全身。痛楚愈加劇烈，夜鶯的歌聲也愈來愈高亢，彷彿是歌頌著愛情的完美，連死亡也無法阻絕。

——王爾德(Oscar Wilde)的夜鶯與玫瑰

每次讀到這篇童話故事，在我的腦海裡總會重覆地出現那驚心動魄的畫面，絕望的結局更讓我常常陷入久久的靜默之中。玫瑰花被愛情點了名，成為了分身。天底下，有多少愛人捧著鮮紅的玫瑰，向心愛的人表達愛意，它的美麗勝過千言萬語。層層的花瓣包裹著真心，以最優美的姿態，緩緩綻放，散發淡淡的香氣，傳達出真摯的感情。紅色是鮮血沸騰的熱情，是河流湧向大海的衝力，是晚霞般羞澀的臉，是成熟美好的滋味。紅色是愛情的顏色。

玫瑰花被詩人勞勃·柏恩斯(Robert Burns)寫入詩中，用它來歌頌愛情：「我的愛像一朵紅紅的玫瑰，六月裡萌了新芽……我會永遠愛你，直到所有的海洋都乾涸了…。」在莎士比亞(William Shakespeare)的悲劇「羅密歐與茱麗葉」裡，當茱麗葉愛上和自己家族為世仇的羅密歐時，他懷疑羅密歐的姓名有何意義。她說：「那朵我們稱為玫瑰的花，若換成別的名字，也是一樣芬芳。」而福克納(William Faulkner)的小說“A Rose for Emily”，標題也用了玫瑰的意象。故事描寫美國南方望族的千金愛蜜麗小姐，父親死後家道中衰，面對愛人欲棄她而去，為了保住愛人，用毒藥砒霜將他毒死，並和枯骨同眠四十多年，直到女主角死後才被發現。在愛情裡，兩顆心可以感受著強烈痛苦和快樂，有的人以為只要彼此相愛，總會合

而為一。可是何嘗知道，沒有人是屬於任何人的，每一個人都是一個獨立的個體。如果愛情像一朵玫瑰花，或者說是玫瑰花象徵愛情，那麼鮮紅的花瓣則是快樂的部份，而尖銳的荊棘便是痛苦的一面。沒有刺的玫瑰不叫玫瑰，在愛情裡我們享受著玫瑰花甜美的模樣，也同時冒著被荊棘刺傷流血的危險與痛楚。愛情美麗卻也危險，猶如鮮紅的玫瑰。

在修佰里(Antoine de Saint-Exupery)的筆下，小王子的玫瑰花曾告訴他說，她是全宇宙唯一的一朵玫瑰花。小王子深信不疑，直到他到了地球上的一座花園，看到了和她長得一模一樣的五千朵玫瑰花時，傷心的流下淚來。玫瑰花在愛情裡說了謊，她以為「唯一」兩個字會讓小王子永遠的愛她、珍惜她。她要小王子將保護她的玻璃罩拿開，小王子怕她傷風，玫瑰花對小王子說：「夜晚的涼風對我很好。我是一朵花。」她最心愛的小王子終究還是離開了。

愛情永遠會在世俗裡翻滾，沉浮在快樂和痛苦交雜的人海中。有人小心翼翼，有人義無反顧，有人傷痕累累，而這一切更使得愛情的玫瑰披上迷人美麗的外衣，讓人忍不住都想摘取，而卻陷入了一場不可自拔的矛盾衝突之中。在愛情裡，有幾個人是聰明人？有一個故事是這樣說的：從前在喜馬拉雅山，有一個傳統的部落，人們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過著簡樸的農耕生活。有一天早上，當公雞在天邊露出第一道金黃色的曙光時，發出高亢的長啼，彷彿提前告知村民，今天會有很特別的事情發生。

過了兩個時辰，太陽興奮的爬到天空。村長敲鑼打鼓的吆喝著：「大家快來廣場集合啊！快一點啦！」

村民很快的攜老扶幼，前往廣場。沿途大家七嘴八舌的討論著，到底是怎樣一位特別的老人？等大家聚集完畢，村長在前方大聲地喊著說話，由於人多吵雜，也聽不清楚他在說什麼。

這時，遠方來了一個老人，他全身穿著純白的長袍，留著白色的鬍子，眼光炯炯有神，只要看著你，便會感受到他睿智的目光，然而在他的眼神中，卻有一種神秘的感覺，他就好像是一個有智慧的長者。大家都安靜了下來，專注的聽他到底要講什麼？

「各位，今天來到此地非常的高興，我要表演一種法術給大家看，並且教給大家，你們仔細看好囉。」說著，老人對著一顆石頭喃喃自語，口中唸唸有詞的發出：噠哩乎啦，不魯咕滴咿阿，阿撒碰蹦蹦，那布噎巫哩呼哩……一會兒，石頭叮的一聲，竟然變成閃閃發光的黃金。大家眼睛為之一亮，忍不住驚呼起來：「吆吼！哇塞！哇！」

「太不可思議了！」

「太神奇了！」

「怎麼可能？我是在作夢嗎？真不敢相信！」

每個人都交頭接耳的發出驚嘆聲。

「沒錯，你們眼睛所看到的是真的，我將石頭變成黃金了！現在我要教大家如何來唸咒語。」

「噦哩乎啦，不魯咕滴咿阿，阿撒碰蹦蹦，那布噎巫哩呼哩……」

每一位村民都滿心歡喜，手足舞道的興奮著，高興著，並且都將老人所教的咒語，牢牢地記在心上。

當老人要離開村莊時，丟下了一句話。他說：「在你們唸咒語的時候，心裡千萬不要想著喜馬拉雅山上的那朵野玫瑰。」

「在你們唸咒語的時候，心裡千萬不要想著喜馬拉雅山上的那朵野玫瑰！」老人再次強調，然後便轉身便離開了村莊。

十年過去了，一百年過去了，一千年也過去了，一萬年也過去了，住在那裡世世代代的子民，仍然口中喃喃有詞的對著石頭唸著咒語，一遍又一遍，可是石頭依舊沒有變成黃金。

愛情的魔力就是如此，而愛情的迷思也同樣困惑著芸芸眾生。

有時我經過花店，總會多看玫瑰花幾眼，想著什麼是它的價值？玫瑰花分成許多的等級，不同的品種和品質就會有不同的價錢。在情人節的時候價格更會向上攀升，玫瑰花的價錢愈來愈高，而愛情是否也愈來愈昂貴？一朵玫瑰花的價值到底在哪？有一種開在山谷田野間，很自然地從發芽、含苞、盛開，到凋謝，完成了自然界裡的定序。也許從未有人看見過它的美麗，也未曾過問，更不會有人把它的名字叫作「愛情」。它是一朵自由的玫瑰，孤獨卻寂寞。另一種則是農夫所種植的玫瑰，它每天吸收著豐富的養料，等到長出了花苞，農夫就會將它剪掉，運往市場去販售。玫瑰花被剪

下來的那一剎那，便失去了生命，在花店被挑中買回，插在家中的花瓶裡，奇蹟似地，它緩緩地綻放了。一瓣瓣向外展開來，像是在跳著最優美，也是最後一支舞一樣，也像是伸出千萬隻渴望的雙手，向上天乞求，乞求一場動人的愛情降臨。然而不用多久，玫瑰花便開始焦黃枯萎，最後被扔到垃圾桶裡。

玫瑰花有好多種，就像是愛情，有許多不同的形式，但其本質卻是一樣的。玫瑰花失去了生命，卻也能綻放美麗。是不是玫瑰的靈魂讓花開啟？是不是玫瑰身上所被賦與的愛情名字，讓它如此美麗？是不是所有的愛情也像插在花瓶裡的玫瑰一樣，從剪下來的那一剎那，便註定了這樣不得不結束的命運？是不是沒有不死的愛情？如果一朵玫瑰花永不凋謝，你是否還會覺得它美麗？

玫瑰花已經變成了一種圖騰符號，它不再只是一朵「花」而已，它背負著人們對愛情的渴求與希冀，玫瑰花已不是花了，一抹飄忽不定的靈魂化作小說裡的愛情意象，詩歌裡的浪漫情懷，卡片上的圖案印記，愛人的甜蜜禮物，它變成一種精神層面的意義，一種無法再打破的固定格局，玫瑰花從此失去了自己。

畢竟，玫瑰花仍是「一朵花」，它有著簡單的生命。如果玫瑰花可以自己做決定，它會選擇在山谷裡？還是花瓶？玫瑰花能不能脫下這件愛情的外衣，在這早已被決定的命運裡，讓它回到最原始的自己。

玫瑰花不只是一朵玫瑰花。

玫瑰花也只是一朵簡單的花。

玫瑰花是一朵花。

2010/09/27